

标 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

索引号：2020-1603340977235

主题分类：其他

文 号：发改价监[2015]1382号

所属机构：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成文日期：2015年06月15日

发布日期：2020年10月2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

发改价监[2015]13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进一步统一执法尺度，加强价格监管，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现就《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2001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下称《规定》）提出如下解释意见：

一、《规定》第三条所称“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是指经营者通过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虚构事实、隐瞒真实情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无论是否形成交易结果，均构成价格欺诈行为。

二、《规定》第七条第（一）项所称“虚构原价”，是指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标示的原价属于虚假、捏造，并不存在或者从未有过交易记录。所称“虚假优惠折价”，是指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标示的打折前价格或者通过实际成交价及折扣幅度计算出的打折前价格高于原价。

前款所称“原价”是指经营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

经营者开展连续促销活动，首次促销活动中的促销让利难以准确核算到单个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应当以首次促销活动中单个商品的结算价格作为计算下次价格促销活动时的原价。

三、经营者对未销售过的商品开展促销活动，不得使用“原价”、“原售价”、“成交价”等类似概念，误导消费者认为该商品在本经营场所已有成交记录。否则属于《规定》第七条第（一）项情形。

四、经营者采用与其他经营者或者其他销售业态进行价格比较的方式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准确标明被比较价格的含义，且能够证明标示的被比较价格真实有依据。否则属于《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情形。

五、《规定》第七条第（二）项所称“价格承诺”，是指经营者以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对商品价格作出的具体确定承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817

